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糧字第 1091060712A 號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措施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農糧業紓困振興措施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鑑於農糧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產業發展受損，爰為減緩產業衝擊並鼓勵消費者支持國產農糧產品，強化其產業結構及持續發展，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八條規定意旨，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定紓困措施之補貼項目包含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花卉及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農民團體農業資材補貼及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

前項之經辦機構或受理單位、申請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四。

三、本規範所定振興措施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 包含輔導果樹、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
- (二) 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
- (三)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 (四)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
- (五)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
- (六) 農糧產業加工輔導。
- (七) 肥料供需穩定輔導。

前項之獎勵對象、受理單位等作業程序，如附件二之一至附件二之七。

附件一之一 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程序

一、本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二、借款人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或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之對象及貸款基準、金額，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表 1-1-1)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利息補貼申請程序：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表 1-1-2)及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農機貸款要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等規定相關文件，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 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予以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辦機構，始得補貼其第一年應繳利息。
- (3) 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後之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4) 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措施審核表(表 1-1-3)，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2. 舊貸案件

- (1) 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表 1-1-2)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 經辦機構應依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表 1-1-1)及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予以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者，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或公告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應由經辦機構轉請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並函復經

辦機構，始得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

(3) 補貼借款人之應繳利息，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應繳利息免予計收。借款人已繳納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之利息，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4) 經辦機構應填具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表 1-1-3)，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案件：

1. 借款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表 1-1-4)，向原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經辦機構應依本會農糧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對其自經辦機構核定免息日起，補貼一年利息。

3. 經辦機構應填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審核表(表 1-1-5)，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三) 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一次，並於同年八月底前及次年二

月底前或得不定期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農糧署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經辦機構。

四、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輔導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五、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表 1-1-1 農糧業受影響項目之貸款利息對象及補貼基準

項目	對象	基準、金額
糧食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具糧商登記之糧食業者，且一百零八年度收購稻穀達五百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五百公噸以上者	一、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貸款要點規定之核貸額度辦理： (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 (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3) 農機貸款要點。 (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7)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 (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 (9)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農機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民團體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利息補貼	依政策輔導有案之大專業農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貸款利息補貼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具外銷實績業者及種苗業者	
農村酒莊貸款利息補貼	依菸酒管理法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通過評鑑之農村酒莊	二、新貸案件：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第一年免息。 三、舊貸案件：補貼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貸款利息補貼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者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農業金融機構舊貸案件：自本會核定日起，補貼十二個月之全部利息。

表 1-1-2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請勾選) :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 (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1-3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所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依產業類別區分，農糧業為農糧署、畜牧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漁業為漁業署、休閒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表 1-1-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農委會其他專案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

借款人基本資料：

參與本會一百零八年雜糧產銷調節措施（作物別：花生 紅豆）：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起迄日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

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貸款利息補貼，與農委會其他專案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補貼期間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1-1-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參與本會其他專案向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之舊貸利息補貼審核表

(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利息補貼者，不適用之)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

二、借款人是否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請勾選)：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附件一之二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作業程序

一、補貼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因疫情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願保障長期穩定受僱員工仍有原薪資水準者。

二、受理基準：

(一)申請人需為直接生產花卉或具種苗業登記證有直接生產種苗事實之業者或農民團體，且有僱用員工事實者，其應舉證一百零九年任一期之花卉、種苗申報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五成以上；若無法出具，則得以同年任一月之花卉批發市場交易總金額或海關花卉、種苗品項出口總金額之佐證資料為之。

(二)申請人受僱員工基本資格：

1. 為長期穩定受僱員工。勞保員工需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份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非勞保員工以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有連續給薪，且有金融轉帳證明資料可稽者為限。
2. 需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二成。

三、補貼金額：符合受理基準之申請人，其員工每人每月補貼薪資一萬元，共三個月，計三萬元。

四、申請及補正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一)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表 1-2-1)。

(二)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表 1-2-2)。

(三)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員工基本資料表(表 1-2-3)
(非勞保員工另含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

(四)領據(表 1-2-4)。

(五)較去年同期衰退達五成以上之經營艱困證明文件。

1. 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各地花卉批發市場之月結帳清單。
3. 花卉、種苗產品之出口報關資料。

(六)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

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五、受理期間：自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以郵戳為憑)。

六、法律責任及計畫查核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收受補貼經費後，擔保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之薪資保障，並於收受補貼經費後第四個月底前，函送員工薪資轉帳證明文件至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供查核。

(二)前項申請人，如有虛報、浮報、偽造、變造申請文件或有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資遣員工、停業、歇業或減薪等情事，或受補助員工有重複領取相關薪資紓困補助措施者，均不予撥款；其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會農糧署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由該署或授權分署查核計畫辦理情形，並依需求進行檢討。

表 1-2-1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

花卉、種苗業者(申請人)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種苗業登記證號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份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人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身份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其他					
經營內容	生產品項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生產面積			
	受困證明(須檢具任一項,含受困當期及去年同期可相較之完整資料供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國稅局簽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花卉批發市場之近一個月結帳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種苗產品之之出口報關資料			
經營艱困說明：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經營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____頁。 (如合作社場證書、公司登記證書、種苗業登記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B.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營運困難證明文件, 影本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C.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正本(須完整用印)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D.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正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請業者領據正本(需完整用印)乙份。 備註:請以 A4 單面影印; 影本請蓋申請人章或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即申請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表人(即申請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結及說明	1、申請之員工為申請日前六個月連續給薪, 並有金融轉帳資料可稽之員工。 2、申請之員工係長期穩定實際在職, 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二成之員工。 3、申請人須於三個月間之轉帳資料加註「行政院 關心您」 4、申請人保證持續僱用受補貼員工至少三個月。 5、無本作業程序第 6 點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詐欺罪等違法情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表 1-2-2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身份證字號	勞保資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計人數 _____ 人，每人 3 萬元，共補貼 _____ 萬元				

註 1.：勞保員工請檢附申請日前六個月份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之仍在職員工為限。

註 2.：非勞保員工請以申請日期最近六個月有連續給薪，且有金融轉帳證明資料可稽者為限。

註 3.：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申請人簽名用印：

(代表人簽名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表 1-2-3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基本資料表

編號(每案請自 1 起編): _____

員工基本資料	姓名		姓別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雇主名稱			
檢附文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A. 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勞保員工需檢附六個月之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存簿內頁)影本。 說明： 1. B 項另附者，請以 A4 單面影印，可塗去無關之資料欄位。 2. 影本請蓋申請員工私章			
	員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員工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勞保員工本欄免附 非勞保員工需檢附六個月之長期受僱薪資轉帳證明((超過一張者，可浮貼本頁或另外影附)			
切、結及說明	本人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即受雇主連續僱用，非勞保員工並有金融轉帳資料可稽。 本人係長期穩定實際在職，且未受僱主實施減班休息措施、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兩成之員工。 本人無本規範第 8 點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詐欺罪等違法情事。			員工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表 1-2-4 領據

茲領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花卉、種
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補貼款項，
計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會 計：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公司大章

(簽章) 章

(簽章) 章

(簽章) 章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大章、代表人私章、會計私章、填表人私章

附件一之三 農民團體農業資材補貼作業程序

- 一、申請對象：依農會法、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場）。
- 二、受理基準：一百零八年辦理蔬果之共同運銷（或直銷）量達三百公噸或切花七十二萬支以上並有佐證資料者。
- 三、補貼原則：農民團體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任連續兩個月共同運銷（或直銷）合計之交易金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五（含）以上者，依下跌比率，分別補貼購置農業資材費用如下：
 - （一）百分之十五（含）至百分之二十以下：十萬元。
 - （二）百分之二十（含）至百分之三十以下：十五萬元。
 - （三）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二十萬元。
 - （四）得分次不重覆期間申請，每單位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伍、審查程序：

由農民團體檢具一百零九年三月至六月任連續二個月共同運銷（或直銷）合計之交易金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下跌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及初審後，再函送本會農糧署核定及核撥經費。
- 六、稽核方式：
 - （一）辦理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所轄分署辦理實地查核。
 - （二）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農民團體檢具農業資材購買資料具體執行成果、原始收支憑證（購買農業資材日期需為本會農糧署所轄分署初審通過後）影本及相片等提供本會農糧署各轄區分署審查，倘經查有冒領補貼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貼款外，並依法究責。

附件一之四 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作業程序

一、補貼對象: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

二、補貼期間: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補貼基準:

以全國花卉批發市場之國產花卉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月及五月之當月總交易金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下跌百分之十五(含)以上，則補貼一百零九年次月(四月、五月及六月)國產花卉之市場供應人管理費。

四、審查程序:

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月交易金額衰退符合基準者，撥付國產花卉供應人市場管理費予各花卉批發市場，由各花卉批發市場將該款項退予各國產花卉供應人。

伍、稽核方式:

(一)辦理期間由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二)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各批發市場檢附執行成果及單據等相關資料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補貼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貼款外，並依法究責。

附件二之一 輔導果樹、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經營設備及產業振興活動獎勵作業程序

- 一、獎勵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經營果樹、蔬菜、花卉、雜糧、特作及其種苗等產業之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團體。
-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獎勵項目及基準：
 - (一)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個人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共同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國際品質驗證費：每件獎勵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最高十五萬元為原則。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四)政策及業務宣導訓練、建構農業價值鏈管理相關活動及設施：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五)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屬經費核實獎勵額度。
 - (六)獎勵作物品項、獎勵項目及受理時間由本會農糧署視受疫情影響程度另行通知分署及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 四、受理單位：
 - (一)機具及設備等資本門獎勵項目部分，由農民團體彙整農民及產銷班需求，或由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研提計畫送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並授權分署核定及撥款。
 - (二)經常門相關獎勵項目部分，由申請人研提計畫送所轄分署彙整初審後送本會農糧署或授權分署核定，另倘屬全國性之示範推廣或產業振興活動，直接送本會農糧署核定。
- 五、申請獎勵及經費核銷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按本會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送所轄屬農民團體彙送受理單位辦理計畫審定。

- (二)經費核銷：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會計作業規定向本會農糧署或分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六、驗收與稽核

- (一)資本門部分，由所轄屬農民團體逐案辦理驗收合格後，再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請撥獎勵款，並得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申請人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獎勵款等不符獎勵規範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其他會計作業仍應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常門部分，依本會補助計畫相關會計及查核規定辦理。

附件二之二 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

- (一)國際品質驗證：國內具發展外銷意願，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與農糧產業相關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 (二)品牌形象輔導：國內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四)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 1. 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以依貿易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並具有糧商登記者為限。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標準：

- (一)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產製之食米及米食製品取得 ISO22000、FSSC22000、SQF Level 2 以上、HACCP、HALAL、GLOBAL G. A. P. 等國際驗證費用，每件最高獎勵十五萬元，每單位一年內獎勵最高不得超過五件。
- (二)品牌形象輔導：獎勵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 CIS 及包裝設計輔導，依商品潛力及流通販售據點數量審查，每件最高獎勵一百萬元，每單位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以拓展內、外銷通路為目標，辦理之國產米糧(米糧加工製品)行銷推廣活動，參與產品需為國內產製，且二分之一以上取得國、內外農業或食品安全相關第三方驗證，並規劃相關廣宣，具體敘明效益指標(如提升營業額或拓展通路數)，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

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四)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有助食米及米食製品內外銷市場拓展之創新型計畫，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訂定配額數量，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

四、受理單位：

(一)國際品質驗證：受理及核定機關為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由本會農糧署、補助或委辦單位受理及核定。

1. 由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函送申請書至本會農糧署，必要時得由本會農糧署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以公告方式受理之。

伍、獎勵方式：

(一)國際品質驗證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填具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單(表 2-2-1)，檢具取得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向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2.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通知申請者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3.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並逐級簽核後，依申請期程辦理撥款。

(1)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之申請案，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2)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於一百十年二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3)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於一百十年六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申請人於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截止日前，依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 格式研提計畫，並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2. 計畫執行起迄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活動最後辦理日之次月月底止，且最遲不得超過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本作業規範第七點之規定完成請款與結案。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4. 研提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需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 <http://www.afa.gov.tw> 之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辦理。
5. 獎勵經費請撥暨憑證保存：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人依核定獎勵額度百分之七十五摺據請領第一期款，並於計畫結束後兩週，依核定獎勵額度百分之二十五摺據，併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二份、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撥款，憑證保存依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輔導稻米出口廠商行銷海外市場之行銷獎勵配額數量，由本會農糧署訂定，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每批數量、行銷推廣費用底價、投標廠商資格等事項，由本會農糧署於分配前公告之。

六、稽核方式：

- (一)國際品質驗證：由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一個月內辦理驗收，並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抽查並填具農糧署各區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表 2-2-2)，申請人應配合查核事宜，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
-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1. 依核定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會農糧署依計畫內容，進行書面或現場查核，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農糧署視不符規定情事，依行政程序另以專簽簽辦扣減或收回獎勵費用。
 2. 本會農糧署得視需要針對參與活動者進行書面或現場訪查，確認活動執行效益。
 3. 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相關會計及執行內容之查證，倘經查有違法情事，本會農糧署將依法究責。
- (三)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有關違約罰則及其他事項於投標須知或合約訂定。

表 2-2-1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驗證費用獎勵，願意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驗證機構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內容			
申請獎勵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聲 明			
本人(公司/法人/團體)未重複自其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驗證項目之相關驗證費用獎勵，如有重複領取獎勵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人簽名：_____			
核定獎勵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審查單位：	分署		
審查人：	核稿：	單位主管：	

申請人應備文件：

1.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2. 驗證機構收收費發票正本。
3. 領據。
4. 存摺封面影本。
5. 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附件二之三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

- (一)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二)農民團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
- (三)農企業。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標準：

- (一)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四)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四、受理單位：

- (一)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二)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五、獎勵方式：

- (一)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至本會農業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jsessionid=227B76C689A472E6F9D47259826EA387> 研提計畫並函送受理單位。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
- (三)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一百十年六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六、稽核方式：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十日前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計畫結束後，請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送本會農糧署受理單位結案。

附件二之四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

- (一)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二)農民團體、與本程序有關之法人團體及個人。
- (三)農企業。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標準：

- (一)獎勵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含防撞包材、包裝樣式等設計及其資材製作等)及行銷費用二分之一，每件最高獎勵十五萬元，獎勵包裝資材部分以不得超過獎勵款四分之一為原則，集團驗證者應統一提出申請。
- (二)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三)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四、受理單位：

- (一)申請人驗證證書所載地址之所在地基層農會。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三)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五、獎勵方式：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與行銷：

1. 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填具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申請單(表 2-4-1)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前開證書所列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向受理之農會提出申請。
2. 農會於收件後需於十天內完成初審並送轄屬分署辦理複審，分署應於收到農會初審結果後十天內完成複審，並由分署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副知農會。
3. 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其計畫之執行工

作，並備齊成果報告(表 2-4-2)及發票(收據)正本等向原受理農會申領獎勵款。農會應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驗收並填具驗收紀錄(表 2-4-3)後造冊(表 2-4-4)，併同前述申請單及驗收紀錄等資料送轄屬分署審查後撥付獎勵款予農會，農會於十日內轉撥入申請人帳戶。

4. 農會倘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第一項之文件，逕向轄屬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並依第三項所列之期限內備妥文件資料，逕向分署申請驗收通過後，併同所受理其他經完成驗收之申請者資料，造冊後彙送分署審查。

(二)其他行銷計畫屬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屬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通過審查後應於一百十年六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六、驗收及稽核

(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與行銷：

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驗收，分署得會同轄屬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並應填寫抽查紀錄表(表 2-4-5)，申請人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前開抽查作業應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抽查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抽查比例為該分署總申請量十分之一，不足一件以一件計。

(二)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相關規定辦理。

表 2-4-1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本會農糧署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願意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編號	鄉鎮-1 (例如：草屯-1)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匯款帳號			
包裝改善方式	作法說明：		
	效益評估：		
行銷推廣方式	作法說明：		
	效益評估：		
初查結果 (初審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告知申請人獎勵申請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複審結果 (分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告知申請人獎勵申請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審查通過日期 (分署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110年5月15日前完成其產銷履歷產品包裝改善工作，並備齊備齊發票(收據)正本、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完成品上需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等向原受理農民團體申領獎勵款)		

初審單位：_____農會 主辦 主任 單位主管

複審單位：(_____區分署) 主辦 科長 單位主管

表 2-4-2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成果報告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包裝改善方式	實際作法說明：		
	合作單位：		
	成果呈現：檢附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完成品上需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		
	達成效益：		
行銷推廣方式	實際作法說明：		
	合作單位：		
	成果呈現：檢附宣傳用成果影片檔、通路合作之呈現照片等足以證明有行銷推廣效益之證明		
	達成效益：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4-3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驗收紀錄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單位	
申請單位			
驗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驗收報告並加附報告所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資材完成品上含「產銷履歷」字樣，並不得套印產銷履歷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備齊發票(收據)正本、包裝改善之完成品照片及改善說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驗收人簽章：_____		

表 2-4-4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受理暨印領清冊(○○○農民團體)

申請案編號	申請人	申請人身分證統編或統編	產銷履歷證書號	證書有效期限	匯款帳戶	購買日期(發票收據開立日期)	總費用(元)	申請獎勵款(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草屯-1								-				
草屯-2								-				
								-				
								-				
								-				
								-				
								-				
								-				
								-				
								-				
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表 2-4-5 ○○縣(市)農糧作物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抽查紀錄表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鄉(鎮、市、區)	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驗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會：

縣市政府：

○區分署：

附件二之五 農糧產品展售行銷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政府機關、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

- (一)政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臺北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助。鄉鎮市區公所(含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應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
- (二)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 (三)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基準:

- (一)農糧產品展售:配合本會農糧署規劃及啟動品項,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規劃辦理展售行銷活動者,參照本會農糧署「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其他行銷措施:如企業團購或其他新型行銷服務,針對具備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每公斤獎勵運費二元,每案最高獎勵三十萬元。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四、審查程序:

- (一)由申請單位研提計畫向所轄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提出申請,分署依計畫可行性、合理性及效益等辦理初審後,併同初審結果函送本會農糧署複審後簽報核定獎勵。

(二) 申請單位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兩周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稽核方式:

(一) 活動期間由所轄分署辦理計畫查核。

(二) 活動辦理完成一個月內由農民團體檢具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攤位明細及相片、原始收支憑證(獎勵款提供正本)及清單等提供各轄區分署核轉本會農糧署,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

附件二之六 農糧業加工輔導獎勵作業程序

一、辦理方式：依本會農糧署評估農糧產品產銷情形，函請主要產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啟動收購加工措施。

二、獎勵對象：

(一) 供應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

(二) 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1. 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2. 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

3. 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三、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獎勵基準：

(一) 依本會農糧署啟動獎勵採購加工措施辦理，採購農產品原料加工者，獎勵每公斤最高五點五元(含集運費、加工處理費及冷藏(凍)費)。

(二) 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獎勵。

(三) 不屬縣市政府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獎勵。

五、受理單位：主要產地縣市政府。

六、獎勵方式、品質規格及稽核方式：依本會農糧署啟動加工輔導措施內容辦理。

附件二之七 肥料供需穩定輔導作業程序

一、獎勵對象：從事農業耕作者、肥料供應商、經銷商及經銷點。

二、獎勵期間：自本(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疫情期間)。

三、獎勵項目及基準：

(一)農民耕作所需肥料產品，每公斤獎勵零點五元(含)以上，依肥料實際包裝重量計算獎勵金額。

(二)相關作業費用。

四、申請程序：

(一)農民於購肥資訊管理系統(簡稱購肥系統)完成預購，或配合相關獎勵措施完成下訂購肥。

(二)購肥系統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之各產業別合理施肥量，檢核農民獎勵肥料數量。

(三)農民持肥料預購單或身分證明文件至經銷點購買領取肥料，獎勵款於一定金額下得以現金給付，或直接匯入農民帳戶。

五、獎勵款及相關費用撥付及核銷：

(一)肥料獎勵款依農民購肥數量及獎勵額度，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撥付予供應商、經銷商或經銷點轉撥付農民。

(二)作業費由供應商、經銷商或經銷點彙整清冊後向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申請撥付。

六、查核方式：

(一)依肥料供應商出貨明細，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至經銷點抽查核對銷售數量是否相符，抽查時發現不符規定者，要求立即改善，不改善者，停止其販售獎勵肥料資格。

(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於執行期間，不定期以電話或實地查核農民購買肥料品項及數量。並於每批次核銷案至少抽查一位預購農民。抽查不符之經銷點於改善完成前，不予撥付獎勵款。